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
塑胶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50123-04-01-5064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创业园标准厂房10号楼		
地理坐标	(119度34分30.665秒, 26度26分43.39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罗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3]A130030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13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72.1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1-1。</p>			
	<p>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p>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排放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排放 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 二噁英、苯并[a]芘、 氰化物、氯气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 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罗源县城区污水处 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 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福州台商投资 区松山片区创业园，不属 于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 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 产卵场、索饵场、越冬 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 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 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 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 设项目	否	
<p>注： 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环罗源湾地区工业产业布局规划(2020-2025年)》 审批机关：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环罗源湾地区工业产业布局规划(2020-2025年)的批复》(榕政综〔2020〕6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环罗源湾地区工业产业布局规划(2020-2025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环罗源湾地区工业产业布局规划(2020-2025年)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通知》(榕环保评[2022]8号) 2、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州台商投资区扩区总体规划（2012-2022）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福州台商投资区扩区总体规划（2012-2022）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7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 与《环罗源湾地区工业产业布局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涉及环罗源湾沿线罗源、连江两县的鉴江、碧里、起步、凤山、松山、马鼻、官坂、透保、坑园、下宫、安凯、长龙等12 个乡镇。规划面积约660km²，包括陆域和海域两个部份，其中陆域面积（包括已围垦的滩涂用地）约485km²，海域面积达175km²。规划修编的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基准年为2020年。</p> <p>（2）功能定位：福州南北两翼重要的重工业基地之一、华东地区重要的能源基地之一、闽东北区域产业对接合作承载区、福州深水枢纽港区和散货物流集散中心、绿色循环经济示范区。</p> <p>松山组团属于总规划面积约28.75km²，主要由泥田、松山、获溪、选屿四个组团构成，该组团包括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该组团主要发展汽车和新能源配件制造、智能装备、新材料、食品加工等产业布局。可适度发展精密机械制造和相关高技术产业及电子信息、广告印刷与包装等为主的都市型工业。同时，利用组团内的滨海新城成为环罗源湾区域主要城镇中心的机遇和环罗源湾的海洋资源优势，可设立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p> <p>根据环罗源湾地区工业产业功能布局的规划，对松山组团提出以下调整意见：保留新材料、食品加工、精密机械制造和相关高技术产业及电子信息、广告印刷与包装，取消轻工制造、金属精深加工，增加汽车和新能源配件制造、智能装备。</p> <p>优化调整建议：</p> <p>1）该组团内居住用地较多且毗邻罗源县主城区，环境较敏感。需合理控制主导产业规模，减少对居民区的影响。</p> <p>2）禁止引进、建设大气污染型项目以及集中电镀、制浆、印染、医药、农药、酿造等重污染项目。</p> <p>3）工业产业布局避开永久基本农田。</p> <p>（3）本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p> <p>①项目位于松山片区，项目为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属新能源配件制造，松山组团主要发展汽车和新能源配件制造、智能装备、新材料等产业，符合区域工业产业功能布局。</p> <p>②项目不属于严重的大气污染型项，不属于电镀、制浆、印染、医药、农药、酿造。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排放量很小，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p>

③根据《环罗源湾地区工业产业布局规划》，项目所在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系向福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租赁，出租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编号：闽(2020)罗源县不动产权第0004478号，用地性质为：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工业用地）/厂房，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为工业项目，与《环罗源湾地区工业产业布局规划》规划相符。

1.2与《环罗源湾地区工业产业布局规划（2020-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罗源县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根据环评报告及审查意见可知，松山组团主要发展汽车和新能源配件制造、智能装备、新材料、食品加工等产业布局。合理控制产业规模，减缓工业开发对罗源滨海新城人居环境的影响。组团内禁止建设大气污染型项目以及集中电镀、制浆、印染、医药、农药、酿造等重污染项目，其中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不发展食品加工业。

本项目项目为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属新能源配件制造，且不属于重污染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功能规划定位以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1.3与《福州台商投资区扩区总体规划（2012-2022）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规划》主要依托港口重点发展金属加工、装备制造制造、化工、轻工食品加工、新材料、生产性服务等产业为主导的港口经济产业集群。到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 11.12 平方公里，其中，松山片区5.46 平方公里、大官坂片区 5.66 平方公里。松山片区主要布局金属加工区、轻工食品加工产业区、新材料产业区、电子信息产业区和高新研发产业区。

（2）松山片区以电子信息和高新研发、新材料、轻工食品加工为重点发展产业。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松山片区取消金属加工产业，禁止引进、建设大气污染型项目以及集中电镀、制浆、印染、医药、农药、酿造等重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罗源县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主要从事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属于新材料产业，不属于大气污染型项目以及集中电镀、制浆、印染、医药、农药、酿造等重污染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园区功能规划定位以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经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已于2023年4月7日取得了罗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闽发改备[2023]A130030号）。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5 周边环境相容性

项目位于福州台商投资区内，厂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区域内土地利用规划不冲突。

项目北侧、西侧为横滨南路，东侧为福建乐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福建臻隆纳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与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185m的小获村，项目生产过程中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则其正常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项目的建设及周边环境相符。

1.6 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相关规定：“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项目主要生产管材塑胶制品和型材塑胶制品，不属于《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版）》中禁限类的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吸管等	符合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符合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符合
一次性塑料棉签		符合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符合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符合
不可降解塑料袋		符合
一次性塑料餐具		符合
一次性塑料吸管		符合

1.7 与《罗源县 2021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罗源县 2021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罗提升空气办(2021)1 号)相关规定,作以下符合性分析:“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控制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以钢铁、火电、水泥等行业和装备为重点,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不属于“两高”行业。

“加大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力度,完成罗源湾区域等重点污染源 VOCs 治理年度任务。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的涂料、粘胶剂、油墨。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控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设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的工业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项目包含挤出成型工序,需进入工业园区。本项目选址位于罗源县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根据《环罗源湾地区工业产业布局规划(2020-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罗源县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位于松山组团,该组团主要发展汽车和新能源配件制造、智能装备、新材料等产业,本项目满足园区入驻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罗源县 2021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

1.8“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罗源县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范围内。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中的附件“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不属于“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空间布局约束”、“环境风险防控”特别规定的行业内,项目建设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以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起步溪水质可以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本项目位于福州台商投资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福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与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福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福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连江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 2.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逐步将大气重污染企业和环境风险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1、项目不属于石化企业； 2、项目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产生的粉尘、VOCs 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不涉及城市建成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规划部门划定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及福州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划定的大气环境二级管控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现阶段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但不含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5 倍交易。	1、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将排放； 2、项目排放的 VOCs 拟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3、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火电、有色等项目，不涉及燃	符合

			<p>2.省级(含)以上工业园区外的工业企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含使用天然气、天然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的工业企业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交易。</p> <p>3.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p> <p>4.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建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及燃煤锅炉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5.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煤锅炉;</p> <p>4、项目不属于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p>	
	罗源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福州台商投资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制革、纺织产业禁止引进印染项目;生物技术产业严格控制大气污染型项目;新材料产业禁止新建大气污染型、排放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2.松山片区取消不锈钢精深加工业,禁止引进、建设集中电镀、制浆、医药、农药、酿造等重污染项目。</p> <p>3.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p>	<p>1.项目不属于制革、纺织产业、不涉及印染工艺;不属于生物技术产业,新材料产业;</p> <p>2.项目不属于不锈钢精深加工业、不属于电镀、制浆、医药、农药、酿造等重污染项目;</p> <p>3.项目位于松山片区,与周边居住区距离较远,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完善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园区内所有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放。</p>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罗源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p> <p>2.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1、建设单位拟将严格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发生环境风险，可立即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p> <p>2、要求项目合理进行分区防渗，严格落实防渗要求，避免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创业园标准厂房 10 号楼，租赁福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4944.28m²。拟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位于创业园标准厂房 10 号楼 2F，建筑面积 2472.14m²，设计年产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 180 吨；二期工程位于创业园标准厂房 10 号楼 3F，建筑面积 2472.14m²，设计年产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 60 吨。目前，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仅对一期工程进行规划，拟建设 5 条管材/型材生产线，设计年产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 180 吨。本次评价仅对一期工程进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塑料管材，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6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2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生产项目
- (2) 建设单位：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创业园标准厂房 10 号楼
- (4) 总投资：15000 万元
- (5) 建设性质：新建
- (6) 建设规模：租赁福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创业园标准厂房 10 号楼 2F 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2472.14m²
- (7) 生产规模：年产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 180 吨
- (8)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规格/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472.14m ² ，建有挤出成型区、雕刻区、切割区、破碎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南侧区域，主要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利用生产车间西侧剩余区域，用于储存成品	
	原料仓库	利用生产车间东侧剩余区域，用于储存原料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依托出租方）处理后排入罗源城区污水处理厂（TW001）
	废气	挤出成型废气	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DA001）
		破碎粉尘	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排放”
	噪声		隔声、消声、基础减振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建有 1 处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 15m ²
		危险废物	建有 1 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约 5m ²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3 产品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管材塑胶制品	30 吨/年
型材塑胶制品	150 吨/年

2.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混料	进料	吸料机	1	/
挤出成型	挤出成型	挤出机	5	55 型/65 型
其他	切割	切割机	2	/
	破碎	破碎机	1	/
	雕刻	精雕机	10	/

辅助工程	/	空压机	1	/
	/	冷却塔	1	10T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活性炭装载量 1.0t
		袋式除尘器	1	/
		风机	1	15000m ³ /h
			1	2000 m ³ /h

2.5 主要原辅助材料、能源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能源用量见表 2-4。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助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最大存量	物理性质
主要原辅助材料				
1	聚碳酸酯(PC)	144t/a	10t/a	固态
2	ABS 树脂	36t/a	5t/a	固态
主要能源消耗				
1	水	285t/a	/	/
2	电	15 万 kwh/年	/	/

原辅材料性质：

聚碳酸酯又称 PC 塑料；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一种强韧的热塑性树脂，其名称来源于其内部的-O-C(=O)-O-基团，密度：1.18~1.22 g/cm³，热变形温度：135℃，低温-45℃，聚碳酸酯具有良好的抗冲击、抗热畸变性能，而且耐候性好、硬度高，因此适用于生产轿车和轻型卡车的各种零部件，其主要集中在照明系统、仪表板、加热板、除霜器及聚碳酸酯合金制的保险杠等。

ABS 树脂：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结构材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该产品具有高强度、低重量的特点。不透明的，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燃烧缓慢，火焰呈黄色，有黑烟，燃烧后塑料软化、烧焦，发出特殊的肉桂气味，但无熔融滴落现象，密度约为 1.04~1.06 g/cm³。它抗酸、碱、盐的腐蚀能力比较强，也可在一定程度上耐受有机溶剂溶解。

2.6 项目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排放定额取 50L/d·人，则生活用水量约 0.75t/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80%，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t/d (180t/a)。

(2) 冷却用水

项目建有 1 个 10T 的冷却水塔用于冷却管材和型材，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因素损耗的水量约 0.2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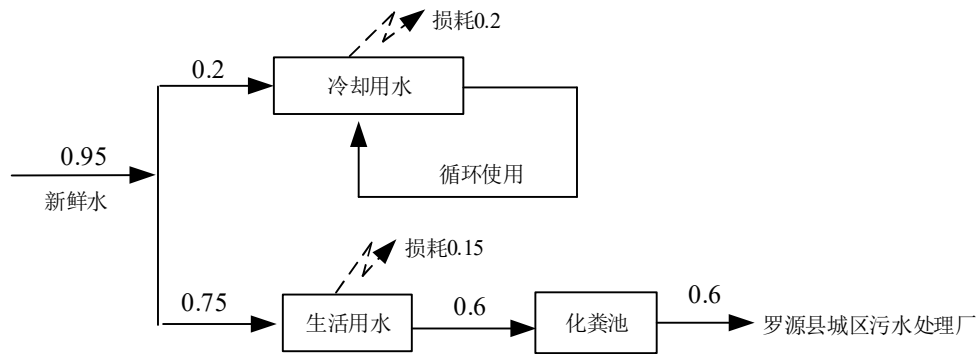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7 劳动定员

项目职工定员 15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均为昼间），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2.8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对项目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1）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均位生产厂房内，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各个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项目厂房出入口位于东面，靠近主入口道路，有利于产品及原料的进出；车间能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局，原料仓库靠近生产车间，确保物料输送便利，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产品直接存放在成品仓库，靠近出入口，方便运输。

（3）各废气均通过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能够有效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2.10 与出租方依托关系

（1）项目主体工程依托出租方，不涉及厂房建设

项目租赁福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创业园 10 号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根据现状调查，10 号厂房一层为福建奥托莫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端板加工、汽车零部件加工的企业。

项目北侧、西侧为横滨南路，东侧为福建乐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福建臻隆纳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与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185m 的小获村，项目周边均为其他工业企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项目公用工程依托出租方

项目给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依托瑞华公司，不涉及新建公用工程。

(3) 项目新建废气处理设施，无依托关系

项目挤出成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废气净化设施均企业自主建设，与出租方无依托关系。

(4) 项目新建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无依托关系

项目统一规划新的一般工业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统一管理全厂的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无依托关系。

(5)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创业园已建污水管网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2.1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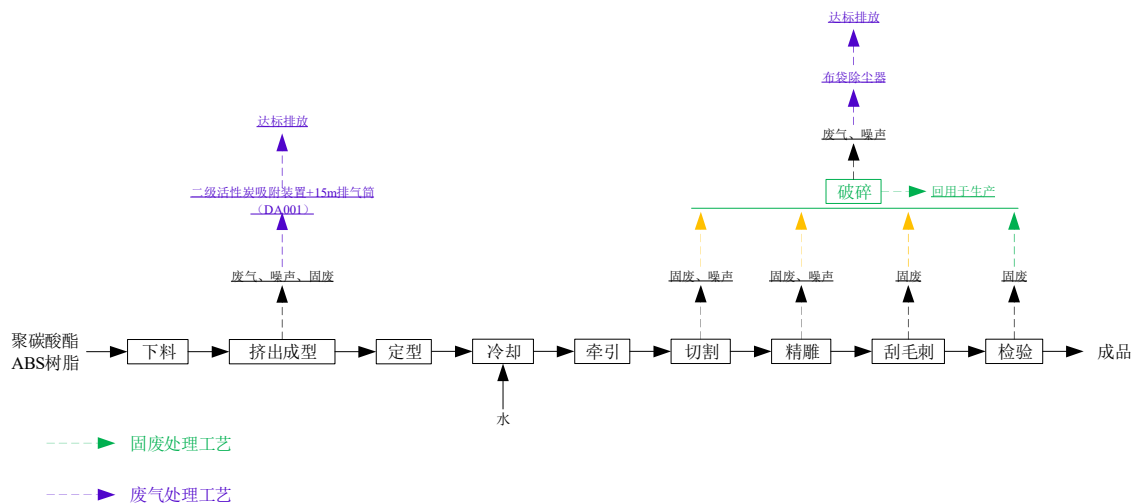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①下料：将外购的聚碳酸酯(PC)和 ABS 树脂按比例混合后投入到吸料机内进行投料，聚碳酸酯(PC)和 ABS 树脂均为颗粒状物料，投料过程中没有粉尘产生。

②挤出成型、定型：塑料颗粒在挤出成型机内利用电热片进行加热至熔融状态，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废气，温度一般控制在 160~240℃，并利用螺杆转动输送到模具处，利用模具挤压成型，成型的管材通过传动装置向前进行牵引出挤出成型机。

③冷却、牵引：成型的管材采用水进行冷却，后人工牵出。

④切割：根据产品要求，将产品切割成合适长短的尺寸。

⑤精雕：根据产品要求，雕刻部分的商标及图案。

⑥刮毛刺：采用人工修剪方式，去除切割和精雕产生的毛刺，使产品光滑。

⑦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包装后即成为产品，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塑料米后重新回用

	<p>于生产。</p> <p>(3) 产排污环节分析</p> <p>①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p> <p>③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p> <p>④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次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租赁的厂房现状为空厂房，未曾有过工业企业进驻，不存在工业污染废弃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不存在确定的潜在污染源。项目厂房不存在遗留的环保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1) 常规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详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μg/m ³	60
			24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1小时平均	μg/m ³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μg/m ³	40	
		24小时平均	μg/m ³	80	
		1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3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	mg/m ³	4	
		1小时平均	mg/m ³	10	
4	臭氧（O ₃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1小时平均	μg/m ³	20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10μm）	年平均	μg/m ³	70	
		24小时平均	μg/m ³	150	
6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2.5μm）	年平均	μg/m ³	35	
		24小时平均	μg/m ³	75	
(2) 特征污染物					
项目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见表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大气质量参考评价标准单位：mg/m³					
项目	1小时均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罗源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罗源县空气质量指数监测结果公示表（2022.9.20）》，罗源县空气质量指数（AQI）为60；其中罗源一中AQI=60，良；罗源环保局AQI=55，良；滨海新城三中AQI=73，良。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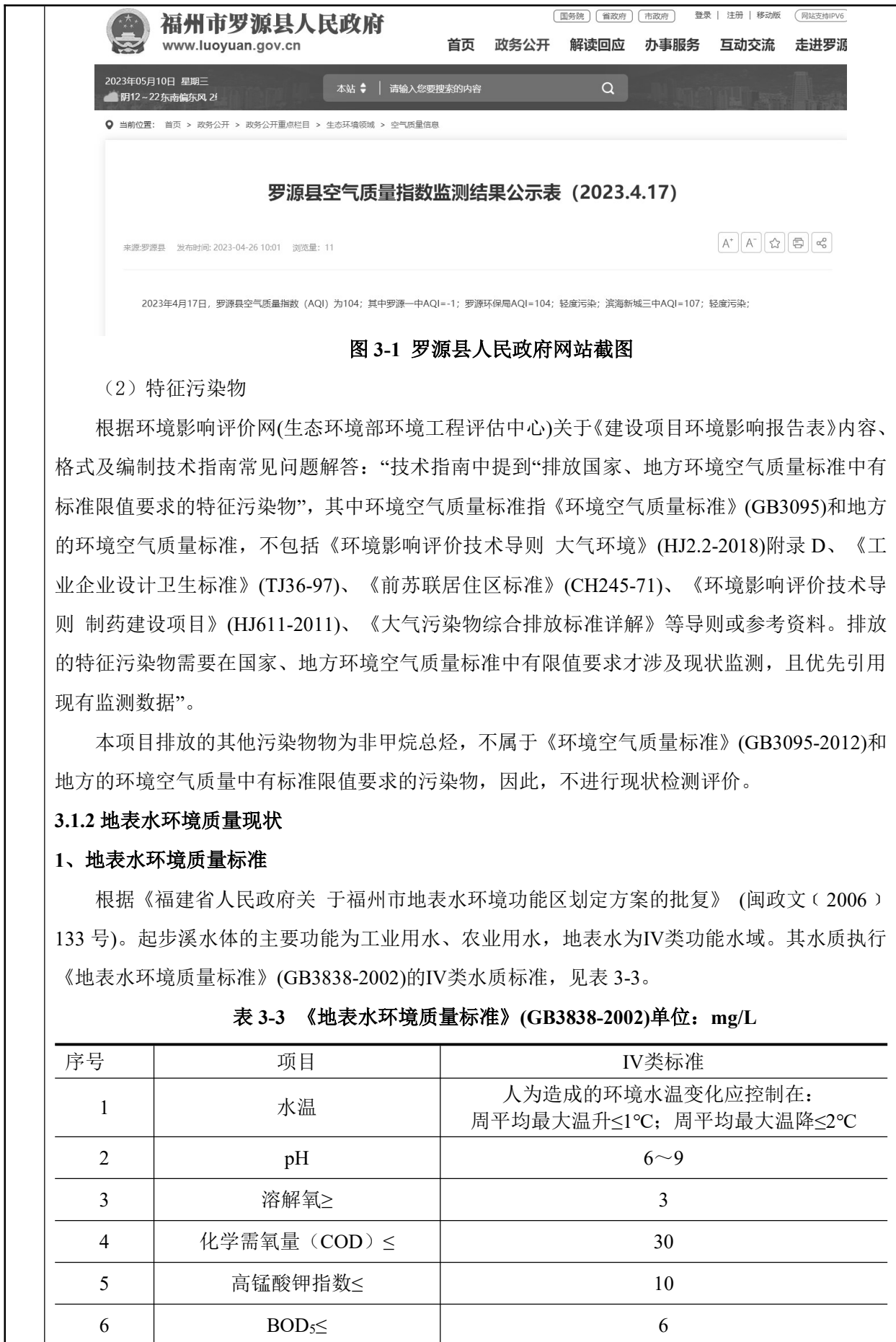


图 3-1 罗源县人民政府网站截图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污染物，因此，不进行现状检测评价。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6〕133号)。起步溪水体的主要功能为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地表水为IV类功能水域。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水质标准，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V类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控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 $\leq 1^{\circ}\text{C}$ ；周平均最大温降 $\leq 2^{\circ}\text{C}$
2	pH	6~9
3	溶解氧 \geq	3
4	化学需氧量(COD) \leq	30
5	高锰酸钾指数 \leq	10
6	BOD ₅ \leq	6

7	氨氮 (NH ₃ -N) ≤	1.5
8	总磷 (以 P 计) ≤	0.3 (湖、库 0.1)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引用罗源县人民政府公开的《罗源县流域水环境 2020 年上半年质量通报》：6 个市控断面(梧桐溪、花园溪、兰水溪、后宦溪、东溪、西溪)I类-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不含浊度)；市控 5 个小流域断面(起步皇万、斌溪、金溪、起步溪口、起步桥头)达标率为 100%。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规划为 3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无需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利用出租方已建好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厂房构筑施工建设的施工活动，且用地周边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项目生产运营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生物量和物种多样性的锐减，不会引起荒漠化、水和土地的理化性质恶化，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3.1.5 地下水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对照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1.6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行业类别为(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其他行业”，属于IV类建设项目。根据土壤导则，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敏感目标									
	<p>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50 米范围内无声敏感目标；项目无新增用地，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3-5。</p>									
	表 3-5 环境敏感环境保护目标一览									
	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小荻村	119.571772	26.445916	居住区	人群	GB3095-2012 二类区	WS	185	
	地表水	小荻溪	/	/	/	/	GB3838-2002 III类	N	100	
		起步溪	/	/	/	/	GB3838-2002 IV类	N	343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排放标准									
	<p>项目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排入罗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罗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见表 3-7。</p>									
	表 3-6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NH ₃ -N	4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3.3.2 废气排放标准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监测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15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非甲烷总烃	100	15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号），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见表 3-18。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罗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现有工业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的初始排污权只核定工业废水部分，生活污水总量由罗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控制。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中，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榕环保综〔2018〕386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新、改扩建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按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0972t/a，根据罗源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3〕73号，同意该项目VOCs指标不超过0.0972t/a，从罗源县可分配调剂的VOCs指标排放余量中进行调剂，见附件七。</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生产厂房系向福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租赁，仅进行设备安装，无新基建。工程量小，基本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及生态影响问题，故本次评价不对其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1 废气</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和实验法等等几种方法。</p> <p>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挤出成型废气和破碎粉尘。结合项目生产过程污染源和污染物特性，项目废气源强中挤出成型废气和破碎废气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p> <p>1、废气源强分析</p> <p>(1) 挤出成型废气</p> <p>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会产生的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项目采用聚碳酸酯(PC)和 ABS 树脂为原料，其中聚碳酸酯(PC)年使用 144t/a，ABS 树脂 (HDPE) 年使用量 36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的产排污系数计算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挤出成型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工序</th> <th style="width: 20%;">主要原辅材料</th> <th style="width: 10%;">原料用量</th> <th style="width: 10%;">产物系数</th> <th style="width: 15%;">废气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产生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配料-混合-挤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聚碳酸酯(P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4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千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6t/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BS 树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千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4t/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7t/a</td> </tr> </tbody> </table> <p>针对原料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在各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80%计），收集后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统一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并通过提高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填料（活性炭）的更换频率，确保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80%。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设计风机风量 15000m³/h。项目挤出成型工序运行时间为 8h/d，年运行 300 天。则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p>						序号	工序	主要原辅材料	原料用量	产物系数	废气污染物	产生量	1	配料-混合-挤出	聚碳酸酯(PC)	144t/a	1.5 千克/吨-原料	非甲烷总烃	0.216t/a	ABS 树脂	36t/a	1.5 千克/吨-原料	非甲烷总烃	0.054t/a	2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7t/a
序号	工序	主要原辅材料	原料用量	产物系数	废气污染物	产生量																										
1	配料-混合-挤出	聚碳酸酯(PC)	144t/a	1.5 千克/吨-原料	非甲烷总烃	0.216t/a																										
		ABS 树脂	36t/a	1.5 千克/吨-原料	非甲烷总烃	0.054t/a																										
2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7t/a																										

表 4-2 挤出成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挤出成型工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	0.09	0.216	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1.2	0.018	0.043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225	0.054		/	0.0225	0.054

(2) 破碎废气

项目的边角料和废次品采用破碎机进行简单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项目边角料和废次品产生量为 9t/a，则项目破碎工艺产生的颗粒物约为 0.003t/a。

项目破碎粉尘废气由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风机风量 2000m³/h，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以 95%计。项目破碎工序运行时间为 1h/d，年运行 300 天。项目破碎粉尘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破碎粉尘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5	0.01	0.003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	0.25	0.0005	0.0002

2、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废气排放口属一般排放口，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量核算分别见表 4-4、表 4-5。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详见表 4-6、表 4-7。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	0.018	0.0432

表 4-5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浓度限值 (mg/m ³)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车间定期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	0.054
生产车间	破碎	颗粒物	车间定期通风换气		1.0	0.0002

表 4-6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	15000	80	80	是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2000	/	95	是

表 4-7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 15m Φ: 0.5m	25℃	DA001 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9.574991; N26.445321	GB31572-2015

3、非正常排放及防范措施

(1) 非正常排放情形及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结合同类企业运营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如风机故障、集气管道破裂等），或维护不到位，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等情况，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情形如下：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故障，导致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配套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降低为 0 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机废气等事故排放效果不显著，短时间内难以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 1h 计，发生频率按 1 次/年。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4-8。

表 4-8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结果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持续时间/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a)	发生频次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6	0.09	0.09	1 次/年

(2) 非正常排放防治措施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非正常排放防范措施后，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较低，非正常排放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非正常工况可及时得到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对

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直接排放，项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

综上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5、大气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挤出成型、破碎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均配套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尾气达标排放后，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6、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非甲烷总烃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均属于推荐可行技术。

（1）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流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具有工艺成熟、 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剂，设备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易于使用、便于维护管 理等特点。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 --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 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活性炭表面有疏 水性，比表面积大，因而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可使有机溶剂吸附在其表面上，从而使 废气得到净化，经净化后的气体可直接排放。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活性炭碘值问题的回复”：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 议选择与碘值 800 毫克/克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并按 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鉴于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 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选择碘 值较高的蜂窝状活性炭，每两个月对活性炭进行检查，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后的废 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 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危险 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结构主要由除尘器出灰斗、进排风道、过滤室（中、下箱体）、清洁室、 滤袋等构成，是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

体中的粉尘过滤处理。

除尘过程：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中部箱体，从滤袋外进入布袋内，粉尘被阻挡在滤袋外的表面，净化的空气进入袋内，再由布袋上部进入上箱体，最后由排气管排出。

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除尘效率可达 99% 以上，同时其结构简单，使用灵活，运行稳定，投资较少（与电除尘器相比较），维护方便是一种干式净化设备，收集的粉尘容易回收利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4-2018），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

7、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要求，本评价建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4.2 废水

4.2.1 废水产排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t/d（180t/a），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COD：350~500mg/L、BOD₅：150~250mg/L、SS：100~200mg/L、NH₃-N：10~3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罗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罗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罗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源强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4-10；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及排放规律见表 4-11；排污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表 4-12。

表 4-10 废水产污源强及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处理 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 率 (%)	是否为可行 技术
生活污水	COD	500	0.09	10t/d	化粪池	50	否
	BOD ₅	250	0.045			30	
	SS	200	0.036			23	
	NH ₃ -N	35	0.0063			/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 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 类	废水排放 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 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180	50	0.009	间接排放	罗源县 城区污 水处理 厂
		BOD ₅		10	0.0018		
		SS		10	0.0018		
		NH ₃ -N		5	0.0009		

表 4-12 排污口及排放标准

产排 污环 节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 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职工 生活 污水	生活 污水	pH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一般 排放 口	119°34'40.938"E, 26°26'42.776"N	6~9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4.2.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4.2.4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化粪池属于可行技术，本评价仅对化粪池处理可行性作简要分析。

①化粪池处理工艺简介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进入化粪池，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②罗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罗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罗源县松山镇岐后村，服务范围为起步区、滨海新

城、老城区、开发区（松山镇、村集中生活污水）、渡头新区，其规划总规模为 8.0 万 m³/d，分近、远两期建设，其中近期工程为 4.0 万 m³/d，近期工程已全部投入运营。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起步溪，采用 A²/O 生化反应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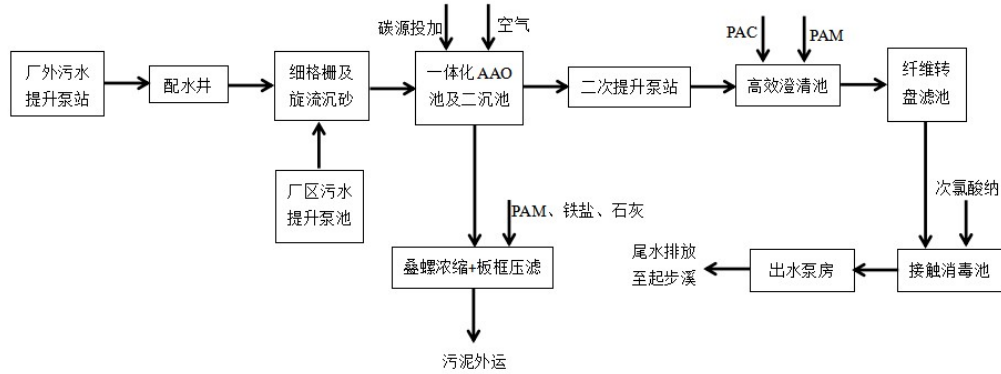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工艺

③设计进出水水质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 和 SS 等，经厂区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项目废水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创业园，属于罗源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且水质简单，预处理后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废水排入罗源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罗源城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④水量负荷

罗源城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4.0 万 t/d，目前实际工况负荷为 75%左右，处理量为 3 万 t/d，尚有余量 1 万 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80t/a(0.6t/d)，仅占罗源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6%，从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分析，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厂水量负荷造成冲击。

4.2.5 监测要求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量、pH、COD、SS、BOD ₅ 、NH ₃ -N	1 次/年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情况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为吸料机、挤出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等见下表 4-14。

表 4-1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产生强度[dB（A）]	降噪效果	持续时间
1	吸料机	1	75~80	隔声、减振、设备维护等	8h/天
2	挤出机	5	75~80		
3	切割机	2	80~85		
4	打孔机	5	75~80		
5	破碎机	1	80~85		
6	精雕机	6	75~80		
8	空压机	1	85~90		
9	冷却塔	1	85~90		
10	风机	2	80~85		

4.3.2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评价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厂区所有设备噪声照最大影响计算。

厂房（车间）内多个噪声源叠加的综合噪声计算公式如下：

$$L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n 个噪声源的合成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噪声源至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的个数。

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量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车间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选用半自由场空间点源距离衰减模式进行预测，估算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机械设备噪声随传播距离的衰减值：

$$L_A(r) = L_{WA}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离 r 处的 A 声功率级，dB（A）；

L_{WA} ——声源的 A 声功率级，dB（A）；

r——声源至受点的距离，m。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下表 4-15。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 (A)

预测点	坐标位置 (x, y, z)	厂界噪声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3, 33, 1.2)	42.0	65	达标
南厂界	(24, 0, 1.2)	38.6	65	达标
西厂界	(-1, 30, 1.2)	58.4	65	达标
北厂界	(19, 58, 1.2)	46.8	65	达标

注：预测坐标以西南角场界为原点。

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项目昼间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3.3 监测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具体见下表 4-16。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年

4.4 固体废物

4.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可由下式计算：

$$G=K \cdot N \cdot P \cdot 10^{-3}$$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吨/年）；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N—人口数（人）；P—年工作天数。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员工取 K=0.5kg/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约 2.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次品及边角料

项目切割、精雕、刮毛刺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废次品，产生量约 9t/a，废次品及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木材边角料废物代码 292-001-06，经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②除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约 0.0028t/a，除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

物，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除尘灰废物代码 292-002-66，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

项目配备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为保证废气的净化效率，废气处理系统使用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25kg/kg（活性炭）计算，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约 0.1728t/a，本次评价按活性炭吸附全部有机废气进行计算，则需理论更换活性炭量约 0.6912t/a，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为 0.864t/a。

项目每套活性炭填装量为 0.5t，建设单位年更换两次饱和的活性炭，则更换活性炭量 2.0t/a，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为 2.17t/a（实际废活性炭产生量远大于理论废活性炭产生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染料、涂料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半年	T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8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质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边角料、废次品	切割、精雕、刮毛刺、检验	一般固废	/	固态	/	9.0	袋装	回用于生产	9.0
除尘灰	废气治理		/	固态	/	0.0028	袋装		0.0028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固态	T	2.17	桶装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2.1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固态	/	2.25	垃圾桶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25

4.4.2 固废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 a、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应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 b、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 c、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警示标志；
- 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其他要求。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应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要求：

a、废漆渣应采用钢圆桶、钢罐或塑料制品（内衬 PVC 塑料袋）等容器装置盛装。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扬散、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施应具备半年以上的贮存能力。

c、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电子转移联单，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拟建 1 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位于生产车间 2F 东侧，建筑面积约 5m²，设计最大贮存危险废物量为 5t，项目危险废物预计产生量为 2.17t/a，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能够满足项目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设计合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5m ²	桶装	5t	半年

(3) 生活垃圾

项目应设置专门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固体废物的管理，禁止职工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4.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

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均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行业类

别为（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其他行业”，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土壤导则，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运营过程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也将会对地下和土壤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和《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1303-2010）的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设计，可采用混凝土地坪+环氧树脂涂层进行处理，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正常运营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6、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为已建成厂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影响极小。

4.7、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加工，对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为火灾事故，可能严重危及到周边建筑物和群众，造成重大伤亡。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内设置视频监控探头，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车间、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

②全厂铺设消防给水管网，并设置消防灭火栓，便于消防用水。厂房均设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

③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④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

⑤生产区和仓库区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严格执行用火安全管理制度。

⑥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成型 DA001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4 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9 标准
	厂 区 内	监控点 处任意 一次浓 度值	非甲烷总 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 口 DW001	pH、COD、 SS、BOD ₅ 、 NH ₃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氨 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中的氨氮值)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设 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废次品和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③危险废物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全部水泥硬化; ②危险废物储存在规范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 并做好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内设置视频监控探头, 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 每日定期对车间、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 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 ②全厂铺设消防给水管网, 并设置消防灭火栓, 便于消防用水。厂房均设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 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 ③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 ④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 ⑤生产区和仓库区内禁止明火、设置严禁烟火的标识, 严格执行用火安全管理制度。 ⑥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防止事故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进行日常环境管理; ②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 ③生活污水总量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④项目投产前应按要求取得相应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⑤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⑥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2、排污许可证申领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项目年产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 180 吨，产能未超过 1 万吨，应填报排污登记管理。

3、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5-1。

表 5-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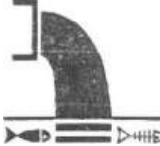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 (万元)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0
废气	挤出成型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破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2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3
总计		20

项目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 15000 万元的 0.13%。项目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可使企业做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项目的正常运行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率和地方税收，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5、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设有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 执行。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见表 5-2。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创业园标准厂房 10 号楼，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罗源湾地区工业产业布局规划，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建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固体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